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行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，实际出席 6 人，其中，朱志晖、马宝军、徐长生监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和本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长赵丽娟女士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9 月 17 日